

建议检讨根据《电讯条例》（第106章） 第8(1)(aa)条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类别牌照



2018年12月7日

要约提供电讯服务

- 《电讯条例》第8(1)(aa)条订明，除根据与按照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批给或设立的适当牌照行事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在于香港注册或领牌的任何船舶、航空器或空间物体上在业务运作中**要约**提供电讯服务。
- 第8(1A)条规定，如某人 -
 - a) 作出**要约**，而该要约若被接纳则会构成由该人提供电讯服务的协议、安排或协定，或会构成由另一名已与该人作出提供电讯服务安排的人提供电讯服务的协议、安排或协定；或
 - b) 邀请其他人作出(a)段所提述的一类**要约**，则该人须视为**要约**提供电讯服务。



背景

- 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类别牌照
 - 前电讯管理局局长在2006年9月15日发出声明，公布决定全面实施《电讯条例》第8(1)(aa)条和设立类别牌照，规管在该条文下的所有活动。
 - 第8(1)(aa)条及第8(1A)条在2007年2月2日生效，有关的类别牌照亦随之而设立。

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类别牌照的特点

1

- 有关的类别牌照涵盖没有设置或维持任何电讯设施而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人士（包括法团组织或并非法团组织的人士）

2

- 任何人要约提供电讯服务会自动成为有关的类别牌照持有人，毋须事先向通讯局提出申请

3

- 有关的类别牌照规管在《电讯条例》第8(1)(aa)条下的所有活动，包括在香港要约提供但在香港境外使用的服务，至于要约提供的服务性质则不受限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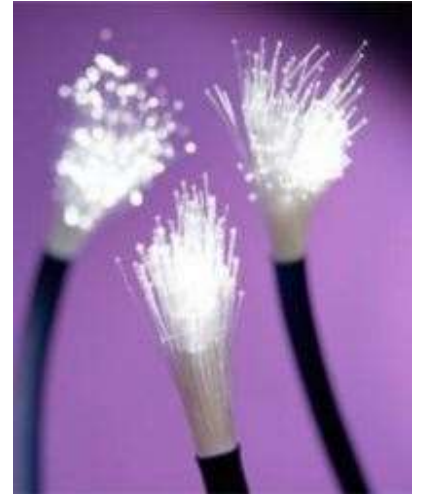
- 毋须缴付牌照费

5

- 若持牌营办商的代理或承办商在相关代理协议的范围内代表该持牌营办商销售或推广电讯服务，则不受第8(1)(aa)条规管

根据类别牌照要约提供服务的例子 (1)

1. **本地流动话音及／或数据服务**—类别牌照持有人透过转售形式，以本身的品牌要约提供本地流动网络营办商所经营的流动电讯服务
2. **本地固定话音及／或固网宽频服务**—类别牌照持有人透过转售形式，以本身的品牌要约提供本地固网营办商所经营的固定电讯服务



根据类别牌照要约提供服务的例子 (2)

3. **预缴国际直拨电话服务** — 类别牌照持有人透过转售形式，以本身的品牌要约提供对外电讯服务营办商所经营的对外电讯服务
4. **「Wi-Fi蛋」服务** — 类别牌照持有人以本身的品牌向香港消费者要约提供在海外使用的服务
5. **预缴国际话音／数据漫游服务** — 类别牌照持有人以本身的品牌向香港消费者要约提供在海外使用的服务



市场发展和潜在问题 (1)

1. 网上零售商店激增

- 越来越多网上销售渠道(例如流动應用程式)推出，以辅助传统的销售和客户支援渠道(例如客户服务热线和实体商店)，甚至取而代之
- 在有需要时联络转售商可能较为困难

2. 其他牌照持有人设立新的业务实体和品牌以转售服务

- 新业务实体的客户数目日益增多，但在要约提供同类服务时所受到的规管却较现有牌照持有人(例如综合传送者牌照或服务营办商牌照持有人)宽松



市场发展和潜在问题 (2)

3. 在处理有关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类别牌照的消费者投诉时遇到困难

-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所收到和处理有关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类别牌照持有人的消费者投诉个案持续上升
- 通讯办在转介个案予该等类别牌照持有人跟进时遇到实际困难

4. 类别牌照持牌人未能提供服务以致可能对公众造成影响

- 类别牌照持有人(例如提供流动服务的类别牌照持有人)现时为大量客户提供电讯服务
- 这些牌照持有人所提供的服务如中断、暂停或终止等，将可能对公众造成重大影响，并引致投诉



有需要检讨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类别牌照

- 探讨在现今市场情况下，就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类别牌照实施的宽松规管制度是否仍然合宜和恰当
- 检讨上述类别牌照的管理及管制工作
- 确保用以提供同类服务的各类牌照(包括综合传送者牌照、服务营办商牌照与上述类别牌照)所订定的规管责任一致，并确保上述类别牌照所载的规定切合市场和行业发展现况



检讨范围

1

有关类别牌照的持有人是否须先行登记，才可在市场上要约提供服务

2

类别牌照持有人须每年更新资料

3

有关的类别牌照是否须予修订，以把其内所载的条件与综合传送者牌照和服务营办商牌照所载的牌照条件划一

4

由通讯局发出的一些现有业务守则或指引是否适用于有关的类别牌照持有人

未来路向

- 通讯局拟发出公众咨询文件，详列建议对类别牌照所作的修订
- 通讯局会仔细考虑从业界和公众收集的看法和意见，才就有关事项作出决定
- 现邀请各委员备悉建议检讨的范围，并就有关事项提出初步意见



谢谢

